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 目錄

3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4	主要指標
5	<b>風險管理</b>
5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5	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
6	壓力測試
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6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7	與《2024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7	綜合計算基準
9	資產負債表對賬
13	<b>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b>
13	監管資本披露
1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7	槓桿比率
18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8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0	<b>吸收虧損能力</b>
22	<b>信用風險</b>
22	概覽及責任
22	信用風險管理
23	攤薄風險
23	資產信用質素
27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4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4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7	模型表現
39	<b>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b>
39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41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2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3	<b>證券化</b>
43	證券化策略
43	證券化活動
43	監管證券化持倉
43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43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4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45	<b>市場風險</b>
45	市場風險概覽
45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5	市場風險計量
46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47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49	審慎估值調整
50	<b>流動資金資料</b>
53	<b>其他披露</b>
53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54	中國內地業務
54	國際債權
55	外匯持倉
55	薪酬
57	<b>其他資料</b>
57	簡稱

## 列表

4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32	3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8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33	3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9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33	3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11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33	36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12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34	37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3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34	38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15	7	CCA – 資本票據	36	39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6	8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36	40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7	9	LR2 – 槓桿比率	36	41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17	10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37	4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18	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0	43	CCR1 – 按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18	12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0	44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19	13	CCR7 – 在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0	45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9	14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0	46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20	15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41	47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1	16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41	48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1	17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42	49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3	18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4	50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3	19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4	51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3	20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44	52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4	21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45	53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4	22	CRB3 –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47	54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24	23	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48	55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24	24	CRB5 –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49	56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25	25	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50	57	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5	26	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延付貸款之明細	50	58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25	27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51	59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26	28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54	60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26	29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54	61	中國內地業務
27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55	62	國際債權
27	31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55	63	非結構外匯持倉
28	32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56	64	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9	33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56	65	REM2 – 特別付款
31	3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56	66	REM3 – 遞延薪酬

列表名稱所含的首碼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本集團的《2024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4年報及賬目》、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文件一併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符合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所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已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載列與刊發本文件相關的管治、監控及鑑證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滙豐環球內部審核團隊進行獨立審閱，並經董事會授權的監察委員會批准。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編制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納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中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賬目，有關法定賬目已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其2025年2月19日的報告中對該等法定賬目表達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以及包含在內的法定賬目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索取，亦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瀏覽。

##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對管理層與監管機構而言，監管報告的質素依然是關鍵要點。我們現正推行一個為期數年的全面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程序，提升一致性，並完善監管報告各範疇的監控，重點是審慎監管報告和其他優先監管報告。該計劃具有多個面向，涵蓋優化資料、報告系統升級，以及加強對報告編製流程的控制。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下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巴塞爾協定3》下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我們密切注視及考慮日後的監管變化，並不斷評估各項監管發展對我們披露工作的影響。香港金管局自2025年1月1日起已經實施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的整套內容。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形式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所載須披露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參考資料：
– 第16F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52至53頁
– 第16J條 – 本集團對減值及延付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採用的方法	附註1.2(i)
– 第29(5)條 –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第52頁
– 第44條 – 用作抵押的資產	附註12
– 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系列的一般披露	第15頁， 附註2及附註30
– 第52頁 – 企業管治	第3至9頁

##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被指定為本集團的處置實體。處置實體必須配備充裕的吸收虧損能力（「LAC」），且其形式須可在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此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可供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4年第四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0.ii
TLAC1 – 總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1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5
CCA(A) –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 以獨立文件形式載於以下網站：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a>

## 主要指標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b>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sup>1</sup></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16,121	550,343	518,355	512,708	508,604
2 一級	581,944	616,083	571,703	566,581	562,454
3 總資本	643,455	683,744	636,561	635,993	631,701
<b>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sup>1</sup></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67,152	3,294,730	3,280,191	3,276,454	3,212,387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sup>1</sup></b>					
5 CET1比率(%)	16.3	16.7	15.8	15.6	15.8
6 一級比率(%)	18.4	18.7	17.4	17.3	17.5
7 總資本比率(%)	20.3	20.8	19.4	19.4	19.7
<b>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sup>1</sup></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sup>2</sup>	0.34	0.58	0.58	0.56	0.5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 (「AI」) 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34	5.58	5.58	5.56	5.5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1.8	12.2	11.3	11.1	11.3
<b>《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sup>3</sup></b>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0,038,018	10,348,254	9,820,509	9,840,623	9,672,960
14 槓桿比率 (%)	5.8	6.0	5.8	5.8	5.8
<b>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sup>4</sup></b>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2,064,238	1,993,634	1,906,757	1,945,667	1,938,90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274,660	1,224,497	1,211,691	1,205,406	1,149,29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2.2	163.0	157.5	161.6	168.9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sup>5</sup></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5,956,026	5,952,478	5,746,864	5,629,126	5,747,599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913,605	3,928,367	3,832,433	3,747,073	3,685,357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2.2	151.5	150.0	150.2	156.0

- 1 上表匯報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均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由2024年10月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0.5%，比2024年9月30日的1%有所降低。於2024年12月31日，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至2.5%之間。
-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11(1)條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根據《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披露。

# 風險管理

##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以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為基礎，於整個機構對所有風險類別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方針。此方針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中概述，包括我們管理重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主要原則及慣例。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涵蓋的非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巴塞爾委員會就營運風險所作定義下的各種風險。

該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提升對風險的警覺性，實施良好的營運及策略決策和上報程序。架構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針，並訂立清晰的問責範圍。

-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20頁。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及緩減措施，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22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
- 有關對沖策略及相關程序的評述見本文件第45至49頁「市場風險」一節。

## 重大風險

所有重大風險均予以披露，以提供銀行的全面風險狀況。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有關重大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23至65頁。每項重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見下列各段：

- 信貸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5至48頁）
- 財資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49至53頁）
- 市場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54至55頁）
- 氣候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56至58頁）
- 復元力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59頁）
- 監管合規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59頁）
- 金融犯罪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59至60頁）
- 模型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60頁）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60至65頁）

## 文化

滙豐深明建立良好文化之重要性。我們的文化源自我們共同的取態、價值觀及標準，塑造了我們在風險認知、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行為。滙豐文化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相符，有助確保我們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培育此種優秀文化是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

本集團的薪酬方針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符合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程度而釐定。

##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並就風險相關事項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7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須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整個機構的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接受行政問責，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 有關風險管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20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就決策接受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此等職責由「三道防線」模型界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特定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設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 本集團「三道防線」模型及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20及21頁。

##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其界定我們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並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乃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該聲明每年兩次交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審議及批准，以確保其仍然切合目的。

承受風險水平為策略決定提供客觀基準，有助確保規劃中的業務活動所承擔風險與所得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使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承受風險水平亦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壓力測試）中，以確保風險管理具一致性。

- 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19及20頁。

## 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

我們設有專責的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在臨時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領導下，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建立具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由涵蓋財務風險及非財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外，以使風險與回報決策受到質詢和適當監督，以及在風險與回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按「三道防線」模型運作，在鞏固集團文化及價值觀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聚焦於締造鼓勵員工大膽直言及正確行事的環境。同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領導，獨立於各環球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事宜。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21頁。

##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以助我們落實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當中部分為監管機構所指定，部分則為我們的內部程序所規定。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得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的支援。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嚴謹檢視我們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實力。內部及監管機構所定之壓力測試，均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並就有關資本及流動性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壓力測試的結果為管理層就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提供重大見解，並有助建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本集團的壓力測驗計劃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在適當情況下，測試結果會呈報予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21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本集團於達致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合計水平及類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各項風險相關的事宜，以及影響本集團和風險管治的機構風險。本集團的監察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相關事宜。

董事透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就管理層已經或正對於本集團監控架構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必要之補救行動，定期省覽最新資訊及獲得相關確認。

##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我們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之設計目的是協助我們確保全面識別風險，並了解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風險特性，而相關特性均經過準確評估，且有關資訊得以及時傳達，以成功管理並降低該等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風險資訊系統的開發乃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方面，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我們繼續推行加強監管規定匯報的計劃，並在該計劃中考慮到各項制度的效用。如透過計劃發現制度有潛在可改良之處，會加以評估，適當時於管治架構內實施。

我們繼續致力投入資源，提升支援各個業務範疇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關鍵服務（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之可靠程度及復元力。此舉有助保障我們的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同時有助確保最大限度減少可能導致聲譽及監管後果的服務中斷。為抵禦有關威脅，我們投入資源制訂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幫助及時偵察、管理及修復數據遺失等問題。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業務操作模型應用集團層面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該模型訂明在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市場層面的風險管理與合規部門，就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關係分別承擔的責任。

##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多個分析領域，而該等領域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之風險評級、行為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

該等分析部門在風險分析領域內，就業內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期達到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相關落實目標。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分別負責在滙豐及本集團內監察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就模型的管理乃至模型對滙豐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風險提供策略指引方面，兩者均擔當重要角色，而兩者亦是模型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多個內部運作的模型監察論壇（「MOF」）均支持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在各自職能範疇內管理模型風險，涵蓋批發信用風險、交易風險、零售風險、金融犯罪、環球資本市場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客戶選擇等事宜。同樣，在環球層面運作的環球模型監察論壇則支持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並在其職能範疇內負責模型風險管理。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報告。委員會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集團各環球業務主管，以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合規部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透過監督各模型監察論壇，識別風險評級系統所有範疇的新浮現風險，確保模型風險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管理，並就任何重大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正式提出建議。

各項模型亦須通過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轄下的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的獨立驗證程序及接受相關管治監督。該團隊會對本集團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詢，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獨立於負責發展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

環球風險政策及標準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及任何模型修訂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方實體（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則在遵從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下，負責制訂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就本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之能力及實務而言，監管及其他方面的期望繼續不斷演變。我們會繼續完善模型風險管理實務，並投放資源發展及融入此等能力。

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21頁「我們的責任」一節概述我們如何運用三道防線模型（當中考慮到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對各種角色進行定義。

模型風險管理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模型符合風險管理、定價及資本管理的需求。各模型風險管理職能中，模型風險管治團隊負責執行保證工作，擔負第二道防線的角色。該團隊測試模型使用者實施的監控措施是否符合模型風險政策，以及模型風險的標準是否充足。環球審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的一部分，乃獨立於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並負

責為各項模型的風險管理架構提供保證。

有關特定風險類型的模型資訊和管治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市場風險」各章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60頁。

## 與《2024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納入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範圍的附屬公司，主要是證券及保險公司。倘重大信貸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用於證券化目的的特設企業（「SPE」）則不被納入。為了監管目的，此等SPE的風險承擔均作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予以風險加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3頁「證券化」一節。

證券及保險公司獲監管機構認可及受其監督，並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限額。

於2024年12月31日，凡屬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一間未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於2024年12月31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採用相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儲備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減少157.36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324	97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7,620	3,432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5	4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3	12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42	142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192	580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資產管理	341	162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1,311	888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700,037	38,810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Priva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2,105	93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01	284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2,287	1,376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經紀服務	250,045	969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152	87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476	453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207,491	11,144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341	318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65	14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2,688	941
HSBC Investment and Insurance Brokerage, Philippines Inc	經紀服務	70	58
HSBC Life (Bermuda) Ltd	再保險	750	55
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 <sup>1</sup>	慈善基金	95	95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sup>1</sup>	慈善基金	474	280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sup>1,2</sup>	證券化公司	3,384	—
Lion Series 2020-1 Trust <sup>1</sup>	證券化公司	1,286	—
Lion Series 2022-1 Trust <sup>1</sup>	證券化公司	1,861	—
Lion Series 2023-1 Trust <sup>1</sup>	證券化公司	3,097	—

1 為財務會計目的而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

2 本行於2024年辦理合成證券交易所採用的滙豐中介機構。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巴塞爾協定3》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及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SFT」）採用全面計算法。

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IMM」）計算法，以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等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於2025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涵蓋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貸估值調整及結果下限。為符合新標準，上述計算法將進行更新。

##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6所載的「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匯報的各項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均標明參照號碼，以顯示該等數額納入表6的位置。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4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11,047	210,68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328,454	
交易用途資產	1,085,321	1,084,017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AT1)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	18	1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30	2
衍生工具	505,260	505,45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81,210	24,42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6,102	587,171	
同業貸款	480,740	477,044	
客戶貸款	3,494,298	3,490,693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	(1,861)	3
金融投資	2,337,844	2,292,17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75,004	378,643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3,049	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677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330	174,425	
– 其中：商譽	—	3,506	5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	134,235	6
商譽及無形資產	41,308	36,726	
– 其中：商譽	—	4,391	7
– 其中：無形資產	—	32,335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774	113,527	
遞延稅項資產	10,307	2,173	
–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	2,249	9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72)	10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82,941	266,133	
–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351	12
<b>資產總值</b>	<b>10,948,940</b>	<b>9,998,424</b>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454	328,45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4,784	620,578	
同業存放	183,612	183,493	
客戶賬項	6,564,606	6,564,343	
交易用途負債	86,557	86,557	
衍生工具	473,488	474,170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63)	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8,739	149,396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7)	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362	55,253	
退休福利負債	805	80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96,356	379,705	
–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	29,825	15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4,779	16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39,713	272,531	
保單未決賠款	799,443	—	
本期稅項負債	7,096	4,885	
遞延稅項負債	22,917	22,509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7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5,102	18
– 其中：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36	19
<b>負債總額</b>	<b>10,070,932</b>	<b>9,142,679</b>	
<b>股東權益</b>			
股本	180,181	180,181	
–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178,727	20
–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	1,454	21
其他股權工具	64,677	64,677	
– 其中：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	64,677	22
其他儲備	102,993	95,928	23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59,347	24
–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815	25
– 其中：估值調整	—	192	26
保留溢利	471,198	458,584	27
–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5,736	28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2,469	29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3,719	30
– 其中：估值調整	—	2,877	31
<b>股東權益總額</b>	<b>819,049</b>	<b>799,370</b>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959	56,375	
– 其中：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32,708	32
– 其中：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	1,164	33
–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1,401	34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878,008</b>	<b>855,745</b>	
<b>各類股東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0,948,940</b>	<b>9,998,424</b>	

表4：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 報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sup>1</sup> 百萬港元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11,047	210,682	210,682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328,454	328,45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sup>2</sup>	1,085,321	1,084,017	—	53,408	—	1,084,017	—
衍生工具 <sup>2</sup>	505,260	505,457	—	505,457	—	505,457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781,210	24,424	21,644	2,718	—	—	6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6,102	587,171	—	587,171	—	—	—
同業貸款	480,740	477,044	474,771	2,273	—	—	—
客戶貸款	3,494,298	3,490,693	3,404,648	86	79,855	—	6,104
金融投資	2,337,844	2,292,178	2,289,128	—	2,811	—	239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sup>2</sup>	175,004	378,643	99,420	275,377	—	28,651	3,7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677	—	—	—	—	26,677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330	174,425	65,057	—	—	—	109,368
商譽及無形資產 <sup>3</sup>	41,308	36,726	—	—	—	—	31,6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774	113,527	113,52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0,307	2,173	—	—	—	—	2,17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sup>3,4</sup>	382,941	266,133	187,005	78,771	—	—	321
<b>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b>	<b>10,948,940</b>	<b>9,998,424</b>	<b>7,194,336</b>	<b>1,505,261</b>	<b>82,666</b>	<b>1,618,125</b>	<b>180,299</b>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454	328,454	—	—	—	—	328,45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4,784	620,578	—	620,578	—	—	—
同業存放	183,612	183,493	—	—	—	—	183,493
客戶賬項	6,564,606	6,564,343	—	—	—	—	6,564,343
交易用途負債 <sup>2</sup>	86,557	86,557	—	22,875	—	86,557	—
衍生工具 <sup>2</sup>	473,488	474,170	—	474,170	—	474,17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8,739	149,396	—	—	—	137,770	11,626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362	55,253	—	—	—	—	55,253
退休福利負債	805	805	—	—	—	—	80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sup>2</sup>	396,356	379,705	—	13,356	—	175	366,339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39,713	272,531	—	—	—	—	272,531
保單未決賠款	799,443	—	—	—	—	—	—
本期稅項負債	7,096	4,885	—	—	—	—	4,885
遞延稅項負債	22,917	22,509	—	—	—	—	22,509
<b>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b>	<b>10,070,932</b>	<b>9,142,679</b>	<b>—</b>	<b>1,130,979</b>	<b>—</b>	<b>698,672</b>	<b>7,810,238</b>

1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一欄所示賬目僅包括非交易賬項持倉。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2 交易用途資產 / 負債及衍生工具合約 (包括應收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受到多於一個監管風險類別的影響。因此，(b)欄所示之數額並不等於(c)至(g)欄之總和。

3 (g)欄所披露的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4 (a)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與(b)欄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主要為(i)財務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ii)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為或有項目的承兌及背書之數額，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承兌及背書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入賬。

表5：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sup>1</sup>	9,818,125	7,194,336	82,666	1,505,261	1,618,125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sup>2</sup>	1,332,441	—	—	1,130,979	698,672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8,485,684	7,194,336	82,666	374,282	919,45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3,879,279	946,510	2,808	223,975	—
5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37,065	34,590	—	2,476	—
6 因標準計算法下的財務抵押品所引致的差額	(43,638)	(43,638)	—	—	—
7 因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值所引致的差額	33,367	33,367	—	—	—
8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引致的差額	(158,226)	—	—	(158,226)	—
9 於2024年12月31日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2,233,531	8,165,165	85,474	442,507	919,453

1 上列表5(a)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4的資產總值一行中(b)欄減(g)欄所得之數額。

2 上列表5(a)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4的負債總額一行中(b)欄減(g)欄所得之數額。

## 會計基準與監管基準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以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及證券化監管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OBS」)數額，包括貸款承諾之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我們應用信貸換算因數(「CCF」)計算這些項目，並納入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根據HK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現金流擬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結算，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當訂有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時，便可使用淨額方式結算。因此，我們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結算的數額，反映對手方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計算的該等交易。

### 因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 因預期信用損失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風險承擔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在對手方信用風險中，會計賬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會出現差異，這是來自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及模擬風險承擔的使用。

##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平價值界定為滙豐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部分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即市場數據及模型的不確定性。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受壓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但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AVAs」)，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算方面均與滙豐本身就披露目的量化的數字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屬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3級風險承擔。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亦須計算額外估值調整。表56呈列審慎估值調整的其他資料。

#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6：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4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百萬港元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8,727	20
2 保留溢利	458,584	27
3 已披露儲備	95,928	2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32,708	32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765,947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3,069	26+3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821	5+7+10-17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7,229	8+11-18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49	9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815	25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709)	-(13+14+1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15	12-19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34,235	6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8,80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3,066	24+3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736	28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49,826	
29 CET1資本	516,121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4,677	22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4,677	22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164	33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65,841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18	1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	
44 AT1資本	65,823	
45 一級資本（「T1」= CET1資本 + AT1資本）	581,944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9,825	15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401	34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330	29-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5,556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已扣減合資格短倉）	3,079	2+4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9,03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9,034)	(21+24+30)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5,955)	
58 二級資本（「T2」）	61,511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TC」）=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43,455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67,152	

表6：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的組成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百萬港元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CET1資本比率	16.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4%
63	總資本比率	20.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34%
65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4%
67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8%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29,98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65,036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 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893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30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55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3,799

一級資本於2024年下半年增加102億港元，主要由於AT1資本增加125億港元，唯被CET1資本減少22億港元抵銷部分增長。AT1資本的增長由新發行的193億港元AT1資本票據帶動，並被70億港元的還款部分抵銷。

模版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49	17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載，本行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豁免，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表7：CCA – 資本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801.81億港元	178,727
<b>額外一級資本票據</b>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3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7億美元	5,46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90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3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50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新加坡元	8,57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3.5億美元	10,421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5億美元	8,878
<b>二級資本票據</b>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732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394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15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新加坡元	5,330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119億日圓	595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新加坡元	5,954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8.5億澳元	4,205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家／地區。

表8：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a	c	d	e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司法管轄區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 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sup>1</sup>	0.50	991,568		
3 澳洲	1.00	123,967		
4 比利時	1.00	184		
5 保加利亞	2.00	1		
6 智利	0.50	1,739		
7 賽浦路斯	1.00	861		
8 捷克共和國	1.25	4		
9 丹麥	2.50	378		
10 法國	1.00	1,216		
11 德國	0.75	2,898		
12 匈牙利	0.50	1,511		
14 愛爾蘭	1.50	2,963		
16 盧森堡	0.50	3,259		
17 荷蘭	2.00	6,651		
18 挪威	2.50	82		
19 羅馬尼亞	1.00	17		
20 韓國	1.00	18,730		
21 瑞典	2.00	479		
22 英國	2.00	18,934		
總和 <sup>2</sup>		1,175,442		
總計 <sup>3</sup>		2,095,057	0.34	10,642

1 自2024年10月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已由2024年9月30日的1%降至0.5%。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為介乎0%至2.5%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代表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文件的表1第4行所列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所列的本集團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24年下半年，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1,627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24年6月30日的1%下調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加上與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相關的貨幣換算影響所致。

##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9：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4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303,014	8,596,38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56,007)	(260,42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8,047,007	8,335,960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57,512	111,44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之附加數額	336,394	382,209
7 扣減：因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102,665)	(106,165)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27,209)	(20,165)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58,842	185,544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39,696)	(165,35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83,178	387,517
<b>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923,500	948,315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32,113)	(45,633)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承擔	25,529	36,067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16,916	938,749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876,589	3,853,44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148,438)	(3,122,13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28,151	731,315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581,944	616,08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0,075,252	10,393,54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7,234)	(45,28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0,038,018	10,348,254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 <sup>1</sup>	5.8	6.0

1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對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5.8%，低於2024年9月30日的6%，主要由於一級資本有所減少，唯被風險承擔下降部分抵銷。風險承擔總額於2024年第四季減少3,102億港元，主要由於中央銀行借貸、客戶借貸及結算賬項減少2,655億港元所致。

表10：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0,948,94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96,00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6,104)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22,27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5,529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 (「OBS」) 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28,151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 (「PVA」) 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4,310)
7 其他調整	(635,90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038,018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在《巴塞爾協定3》下，依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時，不會計及該等項目。

##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11：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sup>1</sup>	風險加權數額 <sup>1</sup>	最低 <sup>2</sup> 資本規定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4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26,448	2,240,159	179,189
2 –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36,295	237,289	18,904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08,736	118,880	9,221
5 –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781,417	1,883,990	151,06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9,590	93,218	8,367
7 – 其中：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42,603	41,700	3,579
8 –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36,075	29,973	3,055
9 – 其中：其他	20,912	21,545	1,733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42,896	57,114	3,43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7,670	28,670	2,346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LTA」）	1,388	1,685	118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297	—	25
15 交收風險	936	62	79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7,280	12,265	1,383
17 –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3,586	201	287
18 –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4,700	3,820	376
19 –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8,994	8,244	720
20 市場風險	149,913	163,669	11,996
21 –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1,617	1,569	132
22 –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48,296	162,100	11,864
24 業務操作風險	443,567	426,483	35,485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RW」））	162,643	170,913	13,792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5,486	36,490	2,839
26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5,486	36,490	2,839
27 總計	3,037,142	3,157,748	253,373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24年第四季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1,137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470億港元減額，則667億港元的減額主要來自：

- 因香港住宅按揭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下限被解除所致的641億港元減額；
- 季內證券化風險承擔達99億港元；並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資產質素惡化產生214億港元減額，主要來自法團借貸，原因是客戶風險評級變動。

## 營運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第四季增加171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新加坡方面的淨利息收益增長。在《巴塞爾協定3》下，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之計算方式，為將資本要求系數應用於過去三年各業務部門的平均收入總額。

##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4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02,870
2 資產規模	(10,898)
3 資產質素	21,356
4 模式更新	9,961
5 方法及政策	(92,539)
7 外匯變動	(40,597)
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90,153

1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除外）。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4年第四季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1,127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406億港元減額，則721億港元的減額主要來自：

- 因香港住宅按揭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下限被解除所致的641億港元減額；
- 季內證券化風險承擔達99億港元；並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資產質素惡化產生214億港元減額，主要來自法團借貸，原因是客戶風險評級變動。

###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3：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4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9,973
2 資產規模	7,184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1,081)
7 外匯變動	(1)
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6,075

###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4：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總額 百萬港元
1 於2024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781	64,538	38,984	37,797	162,100
2 風險水平變動	(3,440)	(2,315)	(7,874)	(173)	(13,802)
6 外匯變動	—	—	(1)	(1)	(2)
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341	62,223	31,109	37,623	148,296

# 吸收虧損能力

表15：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b>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863,977	921,965	866,205	867,205	864,931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167,152	3,294,730	3,280,191	3,276,454	3,212,387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7.3	28.0	26.4	26.5	26.9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0,034,883	10,345,105	9,817,376	9,837,444	9,669,807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6	8.9	8.8	8.8	8.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由2024年9月30日的28%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3%，主要由於可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有所減少。

2024年第四季可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減少580億港元，當中監管資本元素減少403億港元，非監管資本元素減少177億港元。

監管資本減少主要由於：

- 不利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207億港元減額；
- 扣除股息後的監管規定利潤錄得66億港元減額；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減少54億港元；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一般銀行風險之集體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減少39億港元；及
- 可計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21億港元。

非監管資本元素的減少主要由於贖回吸收虧損能力資本票據97億港元，以及吸收虧損能力票據賬面值減少80億港元所致。

表16：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4年12月31日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百萬港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516,121
2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	65,823
5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65,823
6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二級 (「T2」) 資本	61,511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二級資本	61,511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43,455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百萬港元)</b>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220,577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20,577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百萬港元)</b>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864,032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55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863,977
<b>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b>		
23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167,152
24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034,883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資本</b>		
2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7.3%
2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6%
27	在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可供運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資本規則》」) 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9.3%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34%
29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4%
31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7：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1	2	3	4	
		(最後償)		(最優先)		1-4的總和
		是	是	是	是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貸款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64,461	29,329	226,852	500,823
5	扣減獲豁免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64,461	29,329	226,852	500,823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0,181	64,461	29,329	226,852	500,823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31,985	31,985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113,295	113,295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29,329	41,460	70,789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40,112	40,112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80,181	64,461	—	—	244,642

# 信用風險

## 概覽及責任

在我們的監管資本中，用以應對信用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的主要工作目標為：

- 鞏固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以及維持滙豐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集團各環球業務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用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獲得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用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職能下的多個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為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協助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察信用風險。它們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用建議、監督大額風險承擔政策和就我們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紀律作出匯報。它們亦對集團信用政策及信用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並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以及與風險策略部制訂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它們亦會與風險策略和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之信用職責載於本集團之《2024年報及賬目》第25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由各個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組成，該等辦事處負責向當地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匯報，而各地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則負責向集團層面的相關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匯報。該等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在環球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單位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審批的信用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用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執行信用風險流程。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彼等的董事會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各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用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的個人信用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本集團及（如適用）環球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的批准。

## 信用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一系列不同的客戶類別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對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省覽多份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的風險承擔，則按產品組合基準予以管理）的相關違責或然率（「PD」）及違責損失率（「LGD」）。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

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以反映評級制度未能覆蓋的任何相關風險推動因素。

請參閱第27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的管理工具，並已全面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符合監管使用測試的要求。

對於批發貸款，信用程序規定內部評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零售貸款循環式信貸則每年進行檢討。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對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加以完善，以提供全面的管理資料，協助業務策略的推行，並就監管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一如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因應經濟環境轉變、監管規定轉變以及透過內外監管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用以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詳情請參閱第37頁「模型表現」。

我們進行模型後調整（「PMAs」），以確保資本規定不會因風險評級制度不合規或模型限制而被低估。我們將會進行模型後調整，直至新模型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或各項模型限制得到解決。在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報告中實施模型後調整前，須事先取得香港金管局的同意。模型後調整定期進行檢討，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新。

## 信用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全新或有重大變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必須事先獲得香港金管局批准，詳情載於第27頁。在整個滙豐集團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由其所屬的模型監察論壇直接管轄，而該等論壇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並接受集團模型風險委員會監督。

環球風險政策及標準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信用風險模型的獨立檢討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門內的獨立模型檢討團隊進行，而該部門乃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

集團標準合規狀況須予以審查，而審查工作涉及風險管理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亦涉及審核部。

##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用，致令應收賬款減少之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的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

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

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以保障我們免受攤薄風險影響。

## 資產信用質素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8至22乃按監管綜合基準列示根據風險承擔類別、地區、行業及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之詳情，請分別參閱表34至36及38。

此等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8：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其中：為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貸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 (「ECL」) 會計準備金 <sup>1</sup>													
		其中：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貸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額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 / 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a+b-c)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貸款	99,443	4,217,827	35,885				2,664	1,080	32,141	4,281,385				
2	債務證券	—	2,278,994	135				—	13	122	2,278,85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844	3,866,535	1,131				21	86	1,024	3,869,248				
4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03,287	10,363,356	37,151				2,685	1,179	33,287	10,429,492				

1 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19：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元
1	於2024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4,365
2	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4,65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263)
4	撇賬額	(13,189)
5	其他變動 <sup>1</sup>	(5,127)
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9,443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20：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 <sup>1</sup>	5,914,016
中國內地 <sup>1</sup>	1,146,539
其他 <sup>2</sup>	3,406,088
總計	10,466,643

1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2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10%的業務，按合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21：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 賬面總值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726,015
金融企業	1,761,165
個人	2,719,747
貿易融資	959,046
其他 <sup>1</sup>	4,300,670
總計	10,466,643

1 資訊披露已加強，佔帳面總值少於10%和佔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少於10%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匯報。

表22：CRB3 –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 賬面總值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	5,104,603
1年至5年	2,714,661
5年以外	2,588,348
無期限	59,031
總計	10,466,643

## 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及延付風險承擔

表23至26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減值備抵、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以及延付風險承擔。釐定減值備抵的方法、「信貸已減值」及「延付」的會計定義，以及監管資本的違責定義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附註1.2(i)說明。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減值備抵如下：

表23：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貸款	1,196,882	6,124	(298)	(131)	5	33
房地產及建造業	470,730	55,828	(9,952)	(4,051)	5,311	11,171
批發及零售業	349,187	12,699	(6,358)	(539)	1,764	1,551
製造業	354,892	3,974	(2,495)	(580)	222	1,060
其他 <sup>3</sup>	1,154,656	19,944	(5,686)	(5,564)	4,751	3,783
總計	3,526,347	98,569	(24,789)	(10,865)	12,053	17,598

以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表24：CRB5 –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2,138,718	81,377	13,144	(19,094)	(7,920)	10,145	13,035
中國內地	348,130	3,493	713	(1,071)	(1,110)	799	1,801
其他 <sup>3</sup>	1,039,499	13,699	17,618	(4,624)	(1,835)	1,109	2,762
總計	3,526,347	98,569	31,475	(24,789)	(10,865)	12,053	17,598

1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為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列於財務報表，且尚未扣除準備金的客戶貸款。

2 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詳情載於本文件內表18的註釋1。

3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類別，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已逾期未減值之風險承擔指客戶未能根據信貸合約條款償還的貸款。逾期超過90日的風險承擔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表25：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29日以內 百萬港元	30至59日 百萬港元	60至89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7,760	2,004	1,711	31,475
– 個人貸款	14,063	1,855	1,419	17,337
– 法團及商業貸款	8,879	149	292	9,320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4,818	—	—	4,818
總計	27,760	2,004	1,711	31,475

表26：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延付貸款之明細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並非信貸已減值	8,339
信貸已減值	28,711
總計	37,050

## 客戶貸款

表27至29根據會計綜合基準按地區、行業，以及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狀況分析客戶貸款。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說明，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下列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進行。

表27：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882,193	1,432,598	215,167	3,529,958
信貸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79,422	18,245	903	98,570

表28及29根據「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中香港金管局所用之類別分析本集團客戶貸款。

表28：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抵押品及 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748,016	410,071
– 物業發展	87,084	39,934
– 物業投資	237,678	207,397
– 金融企業	81,730	38,920
– 股票經紀	3,274	1,667
– 批發及零售業	71,939	31,432
– 製造業	49,490	10,52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0,965	30,934
– 消閒娛樂	682	270
– 資訊科技	40,285	855
– 其他	124,889	48,140
個人	1,011,544	887,132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77,662	76,233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740,633	736,307
– 信用卡貸款	77,747	—
– 其他	115,502	74,592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59,560	1,297,203
貿易融資	153,090	24,192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617,308	620,314
客戶貸款總額	3,529,958	1,941,709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本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附註10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定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表29：逾期末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sup>1</sup>	百萬港元	% <sup>1</sup>	百萬港元	% <sup>1</sup>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末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353	0.3	1,807	0.1	8,160	0.2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4,360	0.7	2,180	0.2	16,540	0.5
– 逾期1年以上	23,196	1.1	4,620	0.3	27,816	0.7
總計	43,909	2.1	8,607	0.6	52,516	1.4
就逾期末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sup>2</sup>	(13,940)		(3,721)		(17,661)	
就逾期末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21,099		6,080		27,179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13,998	0.7	4,569	0.3	18,567	0.5

1 所示比率為估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特定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詳情見於本文件內表18的註釋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30：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60,859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348,174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11,466
購買遠期資產	2,31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965,624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的承諾	85,104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299,436
總計	3,872,978
風險加權數額	342,332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 內部評級制度及其風險組成部分

#### 模型管治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模型由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管轄，該等委員會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授權模型監察論壇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並在所屬範疇內對模型進行風險管理。所有全新或有重大變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必須事先獲得監管機構審批，而該等模型由集團及地區的批發信貸模型監察論壇（「WMOF」）以及零售信貸模型監察論壇（「RMOF」）監督。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論壇及零售信貸模型監察論壇有責任檢討及了解模型組合及模型風險概況，並確保組合及模型審批決策不超越任何適用的風險界限。所有高級經理（或其代表）在審批屬於模型監察論壇範疇內的信用風險模型時，必須通知相關的模型監察論壇，以確保履行監督責任。

環球模型風險政策及標準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信用風險模型的獨立檢討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門內的獨立模型檢討團隊進行，而該部門乃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

集團標準合規狀況須予以審查，而審查工作涉及風險管理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亦涉及環球審核部。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類風險承擔性質

在香港金管局的批准下，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法團、中型法團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下表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風險加權數額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部分，其餘部分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31：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佔總額之百分比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小型法團及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門性借貸 <sup>1</sup> ）	95%	9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9%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99%	98%
住宅按揭貸款	92%	76%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86%	61%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1 在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下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採納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及法團風險承擔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92%及83%。

####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LGD」）表示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預期損失（「EL」）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訂的下限約束），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其他多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所需之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計量及監察風險評級制度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2頁「信用風險管理」內。

####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法團）的違責或然率採用設有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制度予以計算，其中21個為非違責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違責級別。每個客戶風險評級設有相關的違責或然率等級和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為承擔義務人計算所得的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經上述配對所得或經判斷性修改）會交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過程中會考慮所有其他有關釐定風險評級的資料，例如可取得的外界評級。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等級值配對，而該等級值的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如法團借款

人的風險概況與特定國家 / 地區及行業相關。我們會制訂相應的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外界評級配對，我們也會以同等方式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進行比較。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之估算須根據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算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承擔加上就日後風險承擔增加以及違責後實現的或有風險承擔所估計的風險值。違責損失率是基於貸款及抵押品結構對違責後結果的影響，其中包括多項因素，如客戶類別、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的收回紀錄及法律規定的優次排序。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 零售業務

本集團使用模型作為管理零售組合所用的多項應用及行為資料之補充，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

率。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各零售組合乃根據地點及分析產生的違責或然率組別歸類，以便比較本集團各個零售客戶類別、業務及產品類別。

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制訂，一般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建模方式一般為混合方式，包括跨周期及時點方法的元素。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一般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或
- 若產品備有融資額度供額外提取，其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時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已應用信貸換算因數的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32：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監管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無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 / 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債務工具模型。優先無抵押債務工具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45%。	>10	45% <sup>1</sup>
	違責風險承擔	1	一個跨分類模型，其綜合使用內部數據和專家判斷，並使用其他資產類別中類似風險承擔的資料。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賬項層面的當前所用信用額
銀行 / 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算衰退違責損失率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證券類別，以在計算違責損失率時確認抵押品。優先無抵押債務工具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45%。	>10	45% <sup>2</sup>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數的定量模型，其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 / 未承諾指標，並運用當前所用信用額及緩衝額度來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賬項層面的當前所用信用額
其他法團 / 中小型法團 <sup>3</sup>	違責或然率	12	適用於法團的模型會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驅動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其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倫巴德模型是一款市場定向模型，依賴產品層面的過往財務價格資料及抵押品水平以估算違責或然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2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在開發中使用過往虧損 / 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償還貸款優先次序及客戶所屬地區。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倫巴德模型是一款市場定向模型，依賴產品層面的過往財務價格資料及抵押品水平以估算違責損失率。	>10	No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在開發中使用過往所用信用額的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承諾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賬項層面的當前所用信用額

1 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約束。

2 集團旗下公司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約束。

3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33：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香港 – 滙豐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同方資料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以組成部分為基礎的模型，當中考量受壓宏觀經濟期間下虧損組成部分的估計。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及預計產生的利息（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18個月。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不同類別計算的違責風險承擔。此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觀察時加至賬項結欠額的未取用額度。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私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得出。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此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觀察時加至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部分。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透支服務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得出。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以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恒生私人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一個以組成部分為基礎的模型及兩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其制訂乃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而衰退違責損失率則根據最不利的可觀察違責率計算。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及預計產生的利息（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表33：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續）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香港 – 恒生信用卡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出按類別信用限額使用率，以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的統計模型。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恒生私人貸款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 )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及預計產生的利息（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其他亞太國家及地區 – 住宅按揭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	違責或然率	8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0.03%
	違責損失率	6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或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而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的統計模型或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至30個月。	>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8	根據現有結欠以及獲批核貸款金額及限額總值按規則計算，或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觀察時加至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的部分（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34.1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批發業務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換 算因數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數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 貸換算因 數計算在 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風險 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b>組合(i) – 官方實體</b>												
0.00至< 0.15	2,465,603	2,038	22.6	2,466,064	0.02	689	36.9	1.96	171,469	7	158	
0.15至< 0.25	8,305	—	—	8,305	0.22	29	45.0	0.97	2,632	32	8	
0.25至< 0.50	5,771	—	—	5,771	0.37	14	45.0	1.45	2,826	49	10	
0.50至< 0.75	1,244	—	—	1,244	0.63	5	45.0	1.00	733	59	4	
0.75至< 2.50	—	—	—	—	1.20	1	45.0	1.00	—	79	—	
2.50至< 10.00	9,103	1,884	85.2	10,708	3.62	14	45.0	1.21	12,718	119	174	
10.00至<100.00	2,525	—	—	2,525	15.44	8	45.0	1.00	5,027	199	175	
100.00 ( 違責 )	1,103	—	—	1,103	100.00	7	11.0	3.97	1,364	124	14	
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2,493,654	3,922	52.7	2,495,720	0.09	767	37.0	1.95	196,769	8	543	1,640
<b>組合(ii) – 銀行</b>												
0.00至< 0.15	510,249	74,609	40.7	540,576	0.05	17,880	40.6	1.22	73,624	14	102	
0.15至< 0.25	9,274	5,138	39.2	11,286	0.22	1,161	47.6	1.09	4,696	42	12	
0.25至< 0.50	2,129	2,485	34.6	2,987	0.37	182	42.5	0.85	1,554	52	5	
0.50至< 0.75	11,362	2,087	34.3	12,077	0.63	272	39.5	0.82	7,470	62	30	
0.75至< 2.50	1,177	724	44.7	1,500	1.00	124	34.0	0.96	942	63	5	
2.50至< 10.00	4	218	91.5	204	3.11	35	25.8	0.98	157	77	2	
10.00至<100.00	132	13	20.0	135	16.24	29	38.7	1.79	269	200	9	
100.00 ( 違責 )	111	—	—	111	100.00	1	64.7	1.00	2	2	78	
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534,438	85,274	40.4	568,876	0.09	19,684	40.7	1.20	88,714	16	243	909
<b>組合(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b>												
0.00至< 0.15	18,562	30,939	27.2	26,707	0.08	818	45.2	1.66	4,818	18	10	
0.15至< 0.25	7,045	14,719	26.6	10,955	0.22	845	43.7	1.67	3,497	32	11	
0.25至< 0.50	10,844	20,889	23.9	15,827	0.37	973	39.9	1.71	6,276	40	23	
0.50至< 0.75	19,800	15,059	25.4	23,702	0.63	982	35.3	1.98	11,424	48	53	
0.75至< 2.50	73,163	53,260	26.1	87,062	1.49	3,632	33.1	1.82	54,550	63	423	
2.50至< 10.00	28,400	14,327	22.5	31,620	4.77	1,030	32.6	1.76	24,987	79	481	
10.00至<100.00	2,304	1,110	24.9	2,580	18.84	136	39.6	1.86	4,333	168	174	
100.00 ( 違責 )	13,689	309	26.2	13,770	100.00	129	32.5	1.15	30,260	220	2,779	
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173,807	150,612	25.6	212,223	8.16	8,545	35.9	1.75	140,145	66	3,954	4,671
<b>組合(iv) – 法團 – 其他</b>												
0.00至< 0.15	653,602	914,137	27.5	897,929	0.08	23,251	46.5	1.47	179,293	20	334	
0.15至< 0.25	143,798	285,742	27.7	222,984	0.22	5,011	48.8	1.66	94,939	43	239	
0.25至< 0.50	131,427	238,429	24.2	189,181	0.37	4,223	45.7	1.45	95,450	50	319	
0.50至< 0.75	121,491	196,768	22.6	165,796	0.63	4,196	45.3	1.39	108,018	65	474	
0.75至< 2.50	278,130	369,607	22.2	359,104	1.35	8,311	40.9	1.29	286,071	80	1,953	
2.50至< 10.00	76,360	80,294	19.9	92,365	4.25	2,466	35.3	1.25	91,973	100	1,384	
10.00至<100.00	17,726	3,960	32.3	19,006	23.74	321	36.4	1.64	31,663	167	1,937	
100.00 ( 違責 )	48,461	2,623	21.8	49,032	100.00	756	37.2	1.09	90,521	185	16,745	
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1,470,995	2,091,560	25.5	1,995,397	3.27	48,535	44.7	1.43	977,928	49	23,385	31,680



表34.2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 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數 %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 貸換算因 數計算在 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風險 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數額 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b>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b>												
0.00至< 0.15	37,066	476,591	42.6	263,964	0.06	4,374,876	100.5	—	9,808	4	153	
0.15至< 0.25	3,500	18,537	60.2	16,180	0.23	254,249	99.5	—	1,782	11	34	
0.25至< 0.50	9,460	33,237	55.8	31,540	0.40	379,678	97.0	—	5,435	17	112	
0.50至< 0.75	6,512	7,934	57.6	11,094	0.58	92,162	97.3	—	2,968	27	63	
0.75至< 2.50	19,078	33,501	38.0	36,794	1.36	371,814	94.0	—	16,397	45	424	
2.50至< 10.00	11,410	6,246	46.4	19,637	4.38	127,797	86.8	—	16,422	84	607	
10.00至< 100.00	4,374	1,302	42.2	7,561	21.26	43,900	83.9	—	10,841	143	1,102	
100.00 (違責)	291	76	1.5	360	100.00	3,185	96.9	—	533	148	257	
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91,691	577,424	43.9	387,130	0.96	5,647,661	98.4	—	64,186	17	2,752	3,097
<b>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b>												
0.00至< 0.15	637,433	33,291	53.0	655,070	0.07	224,634	21.3	—	27,007	4	100	
0.15至< 0.25	195,464	11,536	88.8	205,708	0.21	114,857	21.0	—	20,771	10	90	
0.25至< 0.50	119,062	2,082	55.7	120,221	0.43	43,528	15.0	—	16,049	13	78	
0.50至< 0.75	35,284	631	117.2	36,023	0.55	17,383	23.1	—	6,767	19	44	
0.75至< 2.50	82,183	956	101.2	83,150	1.25	38,085	19.4	—	24,843	30	203	
2.50至< 10.00	23,601	262	109.2	23,887	5.20	12,400	19.4	—	17,551	73	255	
10.00至< 100.00	6,529	43	143.5	6,591	22.54	4,365	22.1	—	8,296	126	327	
100.00 (違責)	5,768	59	—	5,768	100.00	4,653	15.0	—	9,443	164	231	
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1,105,324	48,860	63.6	1,136,418	0.98	459,905	20.4	—	130,727	12	1,328	766
<b>組合(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b>												
0.00至< 0.15	2,447	10	100.0	2,458	0.07	1,200	13.5	—	70	3	—	
0.15至< 0.25	450	2	100.0	452	0.19	126	22.0	—	39	9	—	
0.25至< 0.50	719	—	—	719	0.36	164	49.3	—	211	29	1	
0.50至< 0.75	368	1	100.0	369	0.54	147	10.6	—	29	8	—	
0.75至< 2.50	415	1	100.0	416	1.11	98	38.7	—	167	40	2	
2.50至< 10.00	394	—	100.0	394	6.10	162	11.7	—	72	18	3	
10.00至< 100.00	61	—	100.0	61	45.96	27	16.2	—	26	43	5	
100.00 (違責)	39	—	—	39	100.00	8	17.7	—	65	166	2	
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4,893	14	100.0	4,908	2.10	1,932	21.4	—	679	14	13	12
<b>組合(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b>												
0.00至< 0.15	3,782	28,231	31.2	13,201	0.08	66,894	23.5	—	454	3	—	
0.15至< 0.25	2,617	20,920	34.5	9,841	0.21	51,742	11.3	—	458	5	2	
0.25至< 0.50	12,204	13,348	38.4	17,340	0.35	79,015	61.6	—	6,563	38	36	
0.50至< 0.75	4,958	4,700	44.8	7,049	0.67	22,038	35.5	—	2,245	32	15	
0.75至< 2.50	8,662	1,658	47.6	9,404	1.44	33,655	78.7	—	9,237	98	107	
2.50至< 10.00	5,567	2,422	43.0	6,606	3.75	24,827	51.3	—	5,443	82	148	
10.00至< 100.00	889	33	87.8	913	19.22	6,384	87.7	—	1,737	190	160	
100.00 (違責)	181	22	16.5	190	100.00	1,277	70.1	—	372	196	106	
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38,860	71,334	35.2	64,544	1.37	285,832	45.1	—	26,509	41	574	540

表34.3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換 算因數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數 %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 貸換算因 數計算在 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數額 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 31日總計 (所有 組合的總和)	5,913,662	3,029,000	30.3	6,865,216	1.47	6,472,861	40.3	1.67	1,625,657	24	32,792	43,315

1 平均到期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下半年減少1,359億港元，主要來自解除母公司支持框架的資本得益上限的1,084億港元，及香港住宅按揭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下限被解除所致的641億港元減額。資產質素惡化（主要為受客戶風險評級轉移影響的法團貸款）產生的391億港元抵銷了部分減幅。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由2024年6月30日的1.67%下跌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7%，主要受違責風險承擔的撇銷帶動。

信貸換算因數由2024年6月30日的28.4%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3%，主要由於香港的信用卡、透支及私人貸款組合之零售模型有所更新。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由2024年6月的26.7%下降至2024年12月的23.7%，主要由於母公司支持框架的資本得益上限及香港住宅按揭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下限被解除。

表35 :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SRW」） %	違責風險 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7	—	95	7	6	—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2	—	120	22	27	—
違責		1,107	—	—	1,107	—	554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136	—	—	1,136	33	554

表36 :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sup>^</sup>	少於2.5年	30,268	7,098	50	1,688	30,597	32,285	16,142	—
優	少於2.5年	5,680	1,974	70	2,215	4,181	6,396	4,477	26
優 <sup>^</sup>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7,034	1,978	50	7,741	—	7,741	3,871	—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5,637	188	70	8,661	17,085	25,746	18,022	103
良 <sup>^</sup>	少於2.5年	19,147	2,866	70	2,169	17,839	20,008	14,006	80
良	少於2.5年	4,804	1,496	90	—	5,252	5,252	4,727	42
良 <sup>^</sup>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828	2,400	70	5,745	—	5,745	4,021	23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5,813	601	90	—	16,010	16,010	14,409	128
尚可		18,324	1,155	115	1,167	17,475	18,642	21,438	522
欠佳		3,034	4	250	—	3,036	3,036	7,590	243
違責		22,326	394	—	140	22,306	22,446	—	11,223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56,895	20,154	—	29,526	133,781	163,307	108,703	12,390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37：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224	300	224	672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749	400	6,749	26,998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6,973		6,973	27,670

##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 在標準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應用外部信用評級

若風險承擔不合資格採用及 / 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均會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作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權重釐定方式的一部分：

- 公營單位（「PSE」）風險承擔；及
- 銀行或法團風險承擔（未有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法團）。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信用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發行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權重均依照《巴塞爾協定3》下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予以分配。

表38：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a	c	d	e	f	g	h	j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b>風險承擔類別</b>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2,440	272	—	50	—	—	—	32,76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9,457	48,835	—	351	—	8,455	47	147,145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27,868	—	—	—	—	—	27,868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89,457	20,967	—	351	—	8,455	47	119,277
4 銀行風險承擔	—	2,010	—	3,066	—	—	1	5,07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3	—	—	—	3
6 法團風險承擔	—	14,486	—	5,036	—	106,750	593	126,865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59,558	—	—	59,55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74,432	—	12,347	5,303	—	92,08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1,281	—	11,281
13 逾期風險承擔	53	—	—	—	—	1,172	3,345	4,570
15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21,950	65,603	74,432	8,506	71,905	132,961	3,986	479,343

##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我們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取決於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所提供信貸可能為無抵押。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方法，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商業上的審慎原則及資本的有效運用，我們的一般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具體政策涵蓋可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抵押品保障的模式）。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地產（「CRE」）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以保障債權。多種專門性借貸及租賃交易（其中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 / 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以不動產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集中程度主要取決於其所在地區。就管理風險目的而言，主流做法是採用不動產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財務抵押品

機構行業方面，交易融通乃透過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予以支持。在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活動以及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出及借入）中，均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對銷是市場標準文本的一項重要特點，並獲廣泛運用。

在銀行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在部分情況下，這些產品會將客戶貸款與客戶賬項結合，而我們有權進行對銷，此乃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

根據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協議，客戶賬項視為受現金抵押品保障，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模型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該等風險承擔的淨額設有限額，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

##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運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管理其組合的信用風險，目標是減低個別客戶、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所用方法包括購買信用違責掉期（「CDS」）、結構性信用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用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用風險承擔，這會作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用風險承擔的一部分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交易乃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對手方訂立，否則我們對CDS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用評級的銀行對手方。

法團貸款方面，我們亦會取得銀行、法團及出口信用機構（「ECA」）的擔保。法團一般依據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用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投資級別的機構。

## 政策及程序

各項政策及程序涵蓋信用貸款的整個端到端流程，包括自開始建立客戶關係，即對我們的持倉保障實行管治，例如在准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方面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以及對抵押品的完整性、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情況進行管控。

##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與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其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來源。如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幅度大，則會更頻密地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就住宅按揭而言，集團政策規定每隔最多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而不履約貸款則定期（至少每年）進行重估。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就商業地產而言，若融資超出監管上限規定，集團政策規定最少每三年對估值進行獨立評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評估。舉例而言，如

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就會進行重估。倘若承擔義務人信用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地產的價值。

##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承擔義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相關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同一集團內的一名承擔義務人為另一名承擔義務人提供擔保。在此等情況下，會以母公司擔保人的違責或然率調整或代替獲擔保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如承擔義務人位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承擔義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值亦會受「主權上限」所限制，規限承擔義務人所獲的風險評級。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則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類型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以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法團。未撥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提供者之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一部分加以考慮。該等或有風險承擔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以監管批核的模型（如有）計算。相關監管數值乃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例外情況下經香港金管局同意以標準計算法處理的組合，或取決於後續模型開發並獲香港金管局同意的組合。零售組合方面，已撥資和未撥資的信貸保障一般會以運用歷史數據於模型推算所得的影響為根據，反映在違責損失率風險參數中。

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或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於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

##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用衍生工具的形式實行，則風險承擔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所提供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期限錯配「扣減」率（及信用衍生工具遺漏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並吸納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權重。

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承擔值，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運用了監管波幅調整（包括有關貨幣錯配的調整），該等調整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亦按其

信用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承擔值則受承擔義務人的風險評級所限。

表39：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115,410	2,165,975	1,826,131	339,844
2 債務證券	2,248,710	30,149	—	30,149
3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4,364,120	2,196,124	1,826,131	369,993
4 其中：違責部分	34,194	40,864	38,853	2,011

無保證風險承擔於2024年下半年增加2,530億港元，主要是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增加。有保證風險承擔於2024年下半年減少853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的貸款減少。

表40：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19,210	19,210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89,493	89,493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33	33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40,145	140,145
7 法團 – 其他法團	977,928	977,928
8 官方實體	189,551	189,551
10 多邊發展銀行	7,218	7,218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75,613	75,613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3,101	13,101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679	679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27,548	127,548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179	3,179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64,186	64,186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6,509	26,509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7,670	27,670
25 股權 – 與基金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1,685	1,685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3,611	3,611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53,085	153,085
28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1,920,444	1,920,444

表41：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	31,700	1,062	80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0,667	12,643	143,099	4,046	18,468	1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6,233	3,599	26,236	1,632	5,574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54,434	9,044	116,863	2,414	12,894	11						
4 銀行風險承擔	3,042	3,677	4,859	218	1,936	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	626	3	—	1	47						
6 法團風險承擔	138,066	223,957	116,531	10,334	113,055	89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1,482	545,350	59,317	241	44,66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91,160	9,689	91,082	1,000	40,615	4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4,533	22,606	10,838	443	11,28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405	361	4,405	165	6,190	135						
15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503,360	818,909	461,834	17,509	236,295	49						

##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並將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進行比較，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42：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違責或然率等級	外部 評級等值 (標準 普爾)	外部 評級等值 (穆迪)	外部 評級等值 (惠譽)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sup>1</sup>	承擔義務人 的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sup>1</sup>	承擔義務人 數目 <sup>2,3</sup>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 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 義務人	平均 歷史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b>官方實體</b>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aa2	AAA至BBB	0.02	0.03	38	44	—	—	—
0.15至<0.25	BBB-	Baa3	BBB-	0.22	0.22	4	3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	2	—	—	—
0.50至<0.75	BB+至BB	Ba1至Ba2	BB+至BB	0.63	0.63	1	1	—	—	—
0.75至<2.50	BB-至B+	Ba3至B2	BB-至B-	0.87	0.87	1	—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CCC+至CCC	4.85	5.42	3	3	—	—	6.67
10.00至<100.00	B-至C	Caa1至C	CCC至C	19.00	19.00	1	2	—	—	20.00
<b>銀行</b>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4	0.07	367	383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60	60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46	30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3	34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19	1.41	37	22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3.54	3.48	8	4	—	—	1.43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8.61	16.60	5	8	—	—	—
<b>法團 – 中小型法團</b>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10	0.11	611	397	1	—	0.03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652	659	—	—	0.05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904	833	1	—	0.09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844	822	8	—	0.30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37	1.47	3,322	3,169	36	—	0.64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11	4.14	925	902	35	—	2.32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22.31	20.07	115	88	15	—	15.44
<b>法團 – 其他<sup>4</sup></b>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8	0.09	5,173	5,210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2,216	2,302	1	—	0.07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416	2,322	6	—	0.25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2,107	2,216	7	—	0.19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45	1.43	5,146	4,990	50	—	0.69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58	4.14	1,512	1,617	12	—	1.45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7.37	20.80	205	200	38	—	15.78

1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違責或然率乃年初之水平。

2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3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銀行及多邊發展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4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42：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續)

b 違責或然率等級	d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sup>1</sup>	e 承擔義務人的 算術平均 違責或然率% <sup>1</sup>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sup>2</sup>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 歷史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b>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b>							
0.00至<0.15	0.06	0.06	4,828,326	4,950,621	3,197	42	0.05
0.15至<0.25	0.23	0.23	263,269	265,782	463	5	0.15
0.25至<0.50	0.40	0.40	408,797	400,934	1,442	47	0.29
0.50至<0.75	0.58	0.59	99,804	94,962	609	52	0.47
0.75至<2.50	1.36	1.32	506,813	537,240	4,458	232	0.71
2.5至<10.00	4.50	4.37	151,674	160,659	5,338	67	2.98
10.00至<100.00	23.26	26.10	46,386	48,758	7,245	6	13.23
<b>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b>							
0.00至<0.15	0.07	0.07	241,235	239,484	218	33	0.05
0.15至<0.25	0.20	0.19	117,568	120,300	397	30	0.24
0.25至<0.50	0.43	0.43	46,945	47,822	298	2	0.34
0.50至<0.75	0.55	0.59	21,138	18,155	85	—	0.47
0.75至<2.50	1.22	1.23	39,754	40,413	251	3	0.52
2.5至<10.00	5.11	5.28	13,426	13,083	451	5	2.87
10.00至<100.00	22.94	22.25	4,743	4,533	444	—	8.84
<b>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承擔</b>							
0.00至<0.15	0.07	0.07	1,484	1,411	—	—	—
0.15至<0.25	0.19	0.19	116	151	—	—	—
0.25至<0.50	0.35	0.35	194	243	—	—	—
0.50至<0.75	0.55	0.55	204	178	—	—	—
0.75至<2.50	1.20	1.19	134	136	1	—	0.34
2.5至<10.00	5.54	5.47	179	188	7	—	1.93
10.00至<100.00	24.02	24.02	29	31	2	—	1.38
<b>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b>							
0.00至<0.15	0.08	0.08	37,127	35,721	30	1	0.06
0.15至<0.25	0.20	0.20	26,780	26,131	20	—	0.07
0.25至<0.50	0.34	0.34	63,449	61,253	124	14	0.16
0.50至<0.75	0.65	0.64	15,416	15,965	71	6	0.42
0.75至<2.50	1.38	1.48	33,017	31,560	349	59	0.98
2.5至<10.00	3.60	4.28	21,961	22,450	670	85	2.69
10.00至<100.00	19.21	20.79	5,708	6,521	703	13	10.45

1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違責或然率乃年初之水平。

2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 (香港透支組合除外，該組合於總計層面以綜合計算儲蓄及往來賬戶資料的方法列示)。

#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包括長期結算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銀行賬項中計算，乃指於雙方均有虧損風險的交易中，對手方於最終結算前違責的風險。

根據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式為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和乘以阿爾法系數1.4。此方法應用於所有不屬准許以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範圍內的衍生工具及長期結算交易。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乃透過將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EPE」）乘以阿爾法系數而得出。標準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與內部模式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不同。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現時定為1.45，一旦發生違責事件，涉及阿爾法系數的多個組合特性將導致預期損失（「EL」）上升至超過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所指之水平，該等特性包括：

- 風險承擔的共變異數；
- 風險承擔與違責之間的相關性；
- 可能與經濟衰退同時出現的波幅 / 相關性水平；
- 集中風險；及
- 模型風險。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乃利用經香港金管局批准的內部模式予以模擬、定價及匯總所得。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之相關模型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的模型表現監察。

在風險管理方面，監管規定資產類別的附加值適用於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覆蓋範圍以外的產品。不論產品屬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覆蓋範圍以內或否，均須就信用限額使用率接受日常監察。

對手方（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限額在整體信用風險管理過程中分配。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會就每個對手方分配一個限額，以覆蓋因對手方違責而可能產生的風險承擔。此限額的大小視乎我們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以及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別而定。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所用的模型和方法由地區交易風險模型監察論壇負責監督及監察。相關模型須持續接受監察和驗證，亦必須於訂立時及往後持續接受獨立審視。

##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代表在會計上須按公平價值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對手方風險引致市價計價損失的風險。對若干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豁免使用信用估值調整。

## 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日常營運中重估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和所持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我們的獨立抵押品管理分支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包括質押抵押品、收取抵押品、調查有關爭議，以及處理未能收取抵押品的問題。

抵押品類別受我們的政策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和穩定性、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我們的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

當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當日期間，抵押品價值可能會下跌的事實。根據信用支持附件協議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有極大部分為現金或流動政府證券。

有關公平價值風險承擔總額，以及基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與抵押品而作出的抵銷之詳情，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118頁。

## 中央交易對手方

儘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最近就減低銀行系統的系統性風險所推行的多項監管措施，導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數量增加。

我們已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上述狀況所致的中央交易對手重大集中風險。集團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用質素出現相反的相關性時，便會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 / 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所屬地區貨幣，便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及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以自身為參照的交易。此等交易的風險承擔源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倘合約所參考的對手方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從滙豐角度而言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滙豐的政策是對特定錯向交易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

各地區的交易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在整個集團的架構及限額架構內掌管相關控制及監察程序。

## 降低信用評級

總協議的信用評級降級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級降級規限條款旨在於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觸發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由未受影響一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一方轉讓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的降級規限而言，如我們的信用評級下降一級或兩級，本集團可能需向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價值分別為3.89億港元及4.66億港元。



表43：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阿爾法 承擔的阿爾法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對於衍生 工具合約)	30,332	79,691		1.4	154,032	42,603
2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74,457	1.45	107,962	36,075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28,867	18,805
6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97,483

表44：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7,962	10,031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2,072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7,959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52,125	32,865
4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60,087	42,896

表45：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86,150	76,321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83,327	77,831
總回報掉期	41,945	6,445
總名義數額	211,422	160,597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948	1,880
負公平價值 (負債)	(2,299)	(115)

2024年下半年，購買的保障名義數額下降572億港元，主要涉及信用違責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原因是客戶對購買保障的需求下降。

表46：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13,705	—	10,712	37,607	47,008
現金 – 其他貨幣	—	173,508	2,903	187,914	597,437	935,978
本地國債	—	—	—	—	10,134	46,619
其他國債	401	29,364	11,851	42,081	724,698	729,330
政府機構債券	—	1,162	—	1,991	—	—
法團債券	141	12,244	23,507	1,429	265,242	66,650
股權證券	—	3,972	—	—	140,290	97,570
其他抵押品	—	19,133	—	3,075	—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542	253,088	38,261	247,202	1,775,408	1,923,155

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於2024年下半年分別減少1,384億港元及652億港元，原因是與官方實體及法團對手方進行回購交易的需求下降。

表47：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80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36,967	987
3	其中：(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6,947	587
4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0,020	40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6,592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1,475	235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948	584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7,566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301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50	25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	17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	34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8：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 違責損失率 %	平均 到期期限 年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b>違責或然率等級</b>							
<b>組合(i) – 官方實體</b>							
0.00至< 0.15	15,944	0.02	50	45.2	0.33	685	4
0.15至< 0.25	235	0.22	1	45.0	1.00	100	43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2.25	1	48.0	1.00	—	132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16,179	0.02	52	45.2	0.34	785	5
<b>組合(ii) – 銀行</b>							
0.00至< 0.15	241,731	0.06	2,103	36.3	1.18	31,415	13
0.15至< 0.25	7,726	0.22	224	48.2	0.49	2,736	35
0.25至< 0.50	2,050	0.37	42	45.6	1.00	1,151	56
0.50至< 0.75	2,676	0.63	51	45.5	1.01	2,065	77
0.75至< 2.50	2,017	0.95	48	45.3	0.89	1,762	87
2.50至< 10.00	41	5.10	4	46.7	1.00	67	165
10.00至< 100.00	1	19.00	2	77.5	1.00	3	379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256,242	0.07	2,474	36.9	1.15	39,199	15
<b>組合(iii) – 法團</b>							
0.00至< 0.15	57,756	0.07	2,778	47.5	1.56	15,030	26
0.15至< 0.25	10,581	0.22	677	51.7	1.19	5,455	52
0.25至< 0.50	8,109	0.37	450	51.3	0.91	5,186	64
0.50至< 0.75	6,118	0.63	414	50.7	1.08	5,334	87
0.75至< 2.50	8,468	1.30	853	46.6	1.23	9,006	106
2.50至< 10.00	2,260	4.33	189	37.6	1.56	3,044	135
10.00至< 100.00	340	97.78	9	80.7	1.00	9	3
100.00 (違責)	45	100.00	3	52.2	1.45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93,677	0.76	5,373	48.3	1.40	43,064	46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366,098	0.25	7,899	40.2	1.18	83,048	23

風險加權資產的密度由2024年6月30日的20%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主要由於法團組合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平均違責或然率上升。平均違責或然率由2024年6月30日的0.15%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0.25%，主要來自客戶風險評級的轉移。

##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9：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a	c	d	e	f	g	i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2,178	—	—	—	—	2,178
2 公營單位（「PSE」）風險承擔	987	1,191	229	—	964	—	3,37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992	—	—	—	—	992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987	199	229	—	964	—	2,379
4 銀行風險承擔	—	6,863	721	—	7	—	7,59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172	—	1,659	—	1,831
6 法團風險承擔	—	404	1	—	8,570	—	8,975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490	—	—	490
12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987	10,636	1,123	490	11,200	—	24,436

# 證券化

## 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是自身辦理與保薦證券化及第三方證券化之發起人、保薦人、流動資金提供者及衍生工具對手方。我們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滿足我們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便利。

## 證券化活動

我們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包括：

- 發起人：我們直接或間接辦理資產證券化；
- 保薦人：我們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承擔；及
- 投資者：我們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

我們利用特設企業（「SPE」）將自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務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升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我們利用特設企業減少自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財務擔保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轉移至特設企業，而使用的方法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保障。

##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並無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

##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我們在多個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包括投資及流動資金信貸，以及擔任衍生工具的對手方。

##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集團專責團隊管理。團隊透過結合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網絡，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用風險。

再證券化持倉方面，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證券化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予以一致管理。詳情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52至53頁。

##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我們對證券化風險承擔投資的估值過程以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為主。

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持續評估持倉是我們在對沖及降低信用風險方面所採取的策略。

##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之性質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透過參與結構實體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而我們可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我們會將該等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 該等評估的詳情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34。

倘本集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在實質上有變，我們會重新評估將有關結構實體綜合入賬的需要。

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當中涉及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被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當我們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從資產轉移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收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我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我們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我們繼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即按攤銷成本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公平價值）釐定。

##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利用自身辦理證券化減少風險加權數額必須符合《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9(1)條的規定。倘風險加權數額因此有所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轉移至特設企業的相關資產不會綜合入賬，但其風險承擔（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予以風險加權。

就我們的證券化銀行賬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計算我們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就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計算而言，本集團採用之數據來自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並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本集團參與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改變現有組合成分；
- 作為發起人，本集團於現有特設企業銀行賬內的證券化住宅按揭減少56.98億港元。2024年下半年也進行了另一項總額為195億港元的企業貸款合成證券化交易。

表50：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a	b	c	g	h	i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31,273	—	31,273	65,753	—	65,753
2 住宅按揭	31,273	—	31,273	22,628	—	22,628
3 信用卡	—	—	—	3,892	—	3,892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39,233	—	39,233
6 批發 (總計) – 其中：	—	19,500	19,500	—	—	—
7 企業貸款	—	19,500	19,500	—	—	—

表51：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投資者	
	g	i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7,590	7,590
2 住宅按揭	5,711	5,711
3 信用卡	67	67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1,812	1,812

表52：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a	b	c	d	g	h	k	l	o	p
	≤20% 風險權重 百萬 港元	>20% 至50% 風險權重 百萬 港元	>50% 至100% 風險權重 百萬 港元	>100%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 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計 算法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計 算法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 標準計 算法
於2024年12月31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53,492	10,162	2,099	—	27,201	38,552	4,700	8,994	376	720
2 傳統證券化	53,492	10,162	2,099	—	27,201	38,552	4,700	8,994	376	720
3 其中：證券化	53,492	10,162	2,099	—	27,201	38,552	4,700	8,994	376	720
4 其中：零售	53,492	10,162	2,099	—	27,201	38,552	4,700	8,994	376	720

#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動性、相關性和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的變化而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 市場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承擔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就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源自該等持倉之風險。
- 銀行組合：包括主要因對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此等組合亦包括非交易用途賬的外匯交易風險承擔，匯率變動會令交易用途賬外所持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值改變，從而產生風險。非交易用途賬的外匯交易風險承擔主要源自結構性外匯交易風險承

擔、交易型外匯交易風險承擔，以及時間性差異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有限剩餘外匯交易風險承擔。

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承擔，以優化風險回報，同時確保市場風險狀況符合我們的既定承受風險水平。

## 市場風險管治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賬項風險值、受壓風險值（「SVaR」）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均屬於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範圍內。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管理市場風險，並將其控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所設及經由董事會批准的整體風險限額內。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架構的討論，請參閱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54頁。

##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53：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065
4 商品風險承擔	8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44
9 2024年12月31日的總計	1,617

## 市場風險計量

###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每個交易業務組均設有精細的敏感度限額，當中包括考慮市場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項技術指標，用以估算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內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產生的潛在市值計價虧損。風險值的運用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一環，而予以計算風險值的交易用途持倉及銀行持倉的範圍，較風險值處理方法下予以資本化的交易用途持倉組合廣泛。

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風險值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應用一系列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在應用過程中會隱含地包納不同市場及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匯兌	風險來自匯率及波幅的變動。
利率	風險來自利率水平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對利率敏感之資產的價格，例如利率掉期。
股權	風險來自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的變動。
大宗商品	風險來自大宗商品價格的變動。
信貸	風險來自信貸息差水平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對信貸息差敏感之資產的價格。

我們的模型在套用市場比率及價格的變更方面採用混合方法：

- 就股權、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而言，風險值境況按相對回報基準計算。
- 就利率而言，則採用混合方法。適用於波幅的境況按相對回報基準，而適用於利率曲線的境況則採用絕對及相對回報混合計算。此方法令風險值可順利適應低利率或高利率的環境，並支持負利率。

我們的模型匯總了一般風險和特定風險，並可對它們進行分散化。我們的風險值模式使用過去兩年的歷史數據，而境況至少每周更新一次。有

關境況日常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式亦會納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承擔的影響。

我們的模型所用的估值方法在各種情況下有所不同：

- 買賣非直線工具的業務組主要採用全面重估算法；及
- 僅買賣直線工具（債券、掉期等）的業務組主要採用敏感度基準計算法。

風險值模式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 風險值模式的局限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其應用已留意相關數字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模式乃就最近500個營業日作出校準，因而並非即時調整以充分反映市場機制的變動。
- 就交易賬項風險管理目的採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在該段短暫期間內可以為所有持倉套現或對沖相關風險。
- 採用99%的可信程度，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承擔。

##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

就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而言，風險值以外風險（「RNIV」）架構覆蓋風險值模式未能充分反映的箇中風險。我們的風險值模式旨在反映重大的基差風險，如信用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風險值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中央交易對手方掉期基差風險）則需要通過計算風險值以外風險予以補充，並納入我們的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計入風險值模式（如可能），或運用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或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乃利用過往境況予以計算，而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則根據壓力境況估算，有關壓力境況的嚴重程度亦會加以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規定。以風險值為基

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的計算結果會就風險管理目的納入整體風險值的計算，但不會計入監管規定回溯測試所用的風險值衡量指標。此外，受壓風險值亦透過相應的受壓風險值以外風險，覆蓋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

## 回溯測試

我們每日在回溯測試中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風險值模式所示的數值進行比較，藉以驗證風險值模式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模式未有反映的項目，如同日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值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相關模型的效用。風險值模型如在250日的期間內錄得少於五次的損益例外情況，即可視為滿意。

我們在本集團實體層級的各層面為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回溯測試涉及獲准運用風險值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本集團旗下實體。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式所預測之水平。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洞悉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

壓力測試於不同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進行。本集團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參照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藉查找各種導致相關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識別集團組合中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及對差距風險的管理使高級管理層洞悉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本集團在這方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有限。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發生及假設的事件。

##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集團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規定資本，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就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及可證明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或能夠予以對沖。

本集團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要求，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賬項或銀行賬項的流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基於市場風險

的規則，例如使用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市場風險資本。倘我們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式，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如不符合任何政策標準，相關持倉將分類為銀行賬項風險承擔。我們採用以下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風險值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的每日回報數據，釐定虧損分布，並將結果擴增（使用10的平方根）至相等於10日持倉期的虧損。
受壓風險值	99%	10日	受壓風險值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以10日回報計算）。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運用多因子蒙地卡羅常態分布模擬法，而模擬流程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承擔規模。

## 風險值

就監管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與就管理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有下文所載之主要差異。

風險值	監管	管理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置信區間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數據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就監管目的計算風險值而言，所計算的對象僅限於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運用內部模式計算的交易賬項。監管風險值的水平有助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主要用於監管資本用途，並已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審慎管理資本。受壓風險值顯示市況受壓下可能產生的虧損，可作為其他風險計量方法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模式沿用風險值計量之相同方法，下文所列者除外：

- 計算受壓風險值時，套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為基準；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10日持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風險值則根據1日持倉期擴增至10日而計算。

##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可用作計量交易債務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評級變動風險。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的要求，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採用一年期模型，置信區間為99.9%。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用質素變動、違責、違責及過渡相關性、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及收利率。我們利用從過往違責數據所得之違責或然率，並對應全球金融危機加上一一年壓力期，以調校有關評級變動事件的價差變動。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模型每季進行驗證，方法為向關鍵模型參數施加壓力，並評估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是一項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範圍內持倉的指定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為一年。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變動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公布的變動及違責數據作為起點，結合就設置違責或然率下限所用之內部估算進行校準。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性矩陣，乃根據自2007年起的過往信用違責掉期價差數據每季進行推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性模式會納入有關發行人類別及評級的因素。

##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之編製符合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用於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

表54：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a
		於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sup>1</sup></b>		
1	最高值	1,133
2	平均值	619
3	最低值	375
4	期末	388
<b>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sup>1</sup></b>		
5	最高值	2,070
6	平均值	1,507
7	最低值	1,018
8	期末	1,411
<b>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99.9%置信區間)</b>		
9	最高值	3,791
10	平均值	2,976
11	最低值	2,132
12	期末	2,132

1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風險值以外風險。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2024年6月30日為低，主要由於利率風險承擔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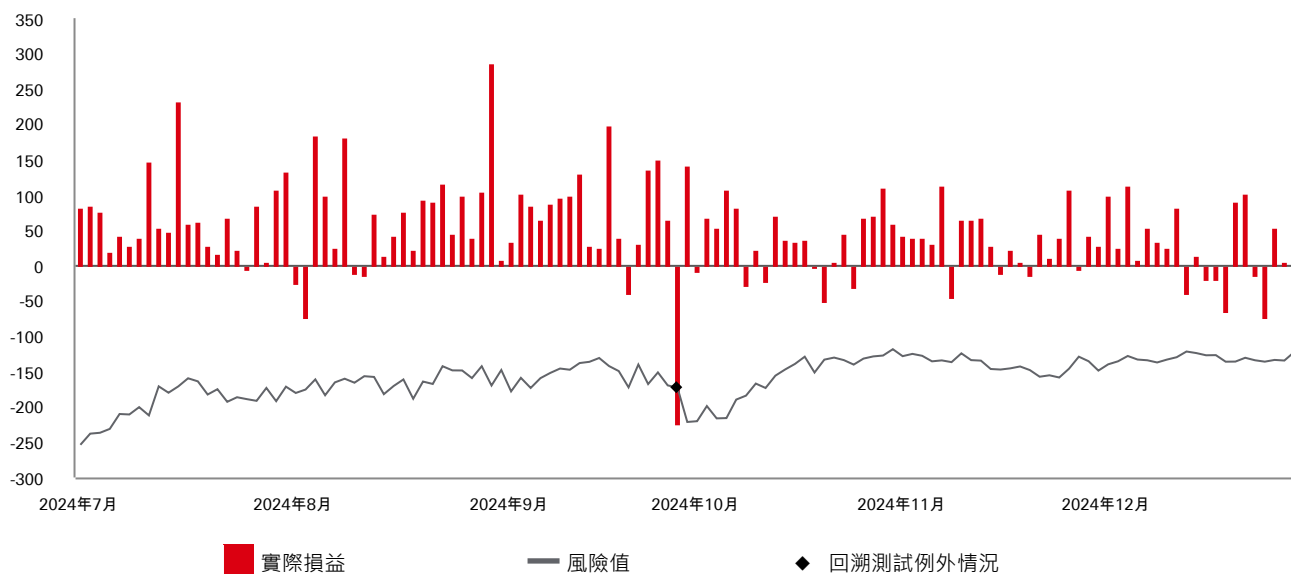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受壓風險值較2024年6月30日為低，主要由於利率風險承擔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較2024年6月30日為低，原因是債券交易風險承擔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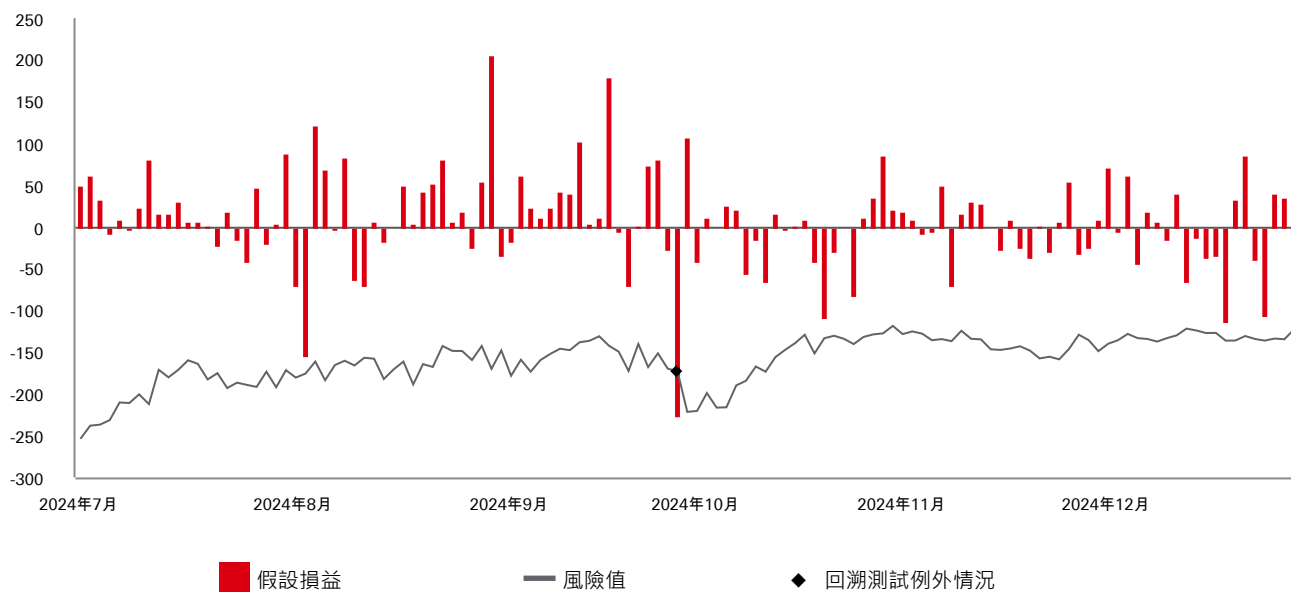


表55：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於實際和假設損益回溯測試中均錄得一個虧損例外情況。該回溯測試虧損例外情況發生在九月底，主要由各個股票市場的波動加劇所致。

## 審慎估值調整

本集團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估計保守訂價（具90%確定程度）。

集團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明朗因素：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買賣價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用利差和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56：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匯 百萬港元	信貸 百萬港元	商品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交易賬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銀行賬份額 百萬港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635	1,299	72	223	1	2,230	1,518	712
2 – 其中：								
中間市價	435	554	26	68	1	1,084	629	455
3 終止成本	77	297	22	30	—	426	271	155
4 集中	123	448	24	125	—	720	618	102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型風險	46	127	—	—	—	173	163	10
7 業務操作風險	52	114	5	9	1	181	121	6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11	—	—	2	13	7	6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350	3	—	10	363	363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38	67	—	4	—	109	43	66
11 其他調整	—	—	—	—	—	—	12	(12)
12 於2024年12月31日調整總額	771	1,968	80	236	14	3,069	2,227	842

# 流動資金資料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下表根據《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第10(1)(b)條及第11(1)條，按三個匯報基礎列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水平：

表57：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性 覆蓋比率	穩定資金 淨額比率
	%	%
香港辦事處	191.7	131.6
非綜合	182.4	133.6
綜合	157.3	152.2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針，包括訂製計量工具和指標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第52至53頁。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明細按期限時段列示，並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附註25及26內披露。

表58：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相關組成項目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5個。	a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b>披露基礎：綜合</b>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2,064,238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925,800	371,85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96,596	8,93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629,204	362,92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614,944	1,194,097
6 營運存款	800,453	194,408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810,222	995,420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269	4,26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4,163
10 額外規定，其中：	1,523,202	361,68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01,915	201,83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824	2,824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318,463	157,021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81,417	181,417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569,558	26,560
16 現金流出總額		2,189,775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43,079	135,464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87,390	528,110
19 其他現金流入	252,461	251,541
20 現金流入總額	1,782,930	915,115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b>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2,064,23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74,66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2.2

表59：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c	d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尚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b>披露基礎：綜合</b>					
<b>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b>					
1 資本：	842,858	—	—	38,707	881,565
2 監管資本	842,858	—	—	31,226	874,084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7,481	7,481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967,329				
5 穩定存款	320,988				
6 較不穩定存款	3,646,341				
7 批發借款：	—				
8 營運存款	822,201				
9 其他批發借款	2,850,156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28,454				
11 其他負債：	323,241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00,007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2,201				
	254,729				
	265,830				
	5,956,026				
<b>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b>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sup>1</sup>	2,416,86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43,115	2,815,878	430,670	2,308,208	3,067,92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779,815	7,832	28,101	109,99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800	411,397	106,955	208,046	331,03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51,949	1,119,739	281,297	924,728	1,478,219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73	3,694	1,392	37,418	31,93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2,202	10,926	1,043,195	702,772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1,579	10,179	977,538	646,27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83,366	492,725	23,660	104,138	445,90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28,454				
26 其他資產：	1,098,69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6,88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85,90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5,564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86,00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64,34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sup>1</sup>	3,883,218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72,811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3,913,605				
	152.2				

表59：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季度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尚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80,872	—	—	40,698	921,570
2 監管資本	880,872	—	—	32,696	913,568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8,002	8,002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925,250	—	—	3,545,507
5 穩定存款		255,644	—	—	242,861
6 較不穩定存款		3,669,606	—	—	3,302,646
7 批發借款：	—	3,811,284	46,325	7,984	1,205,903
8 營運存款		791,218	—	—	395,609
9 其他批發借款	—	3,020,066	46,325	7,984	810,29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30,774	—	—	—	—
11 其他負債：	328,901	359,842	23,343	267,825	279,49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28,901	359,842	23,343	267,825	279,498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952,478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sup>1</sup>		2,419,340			133,84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21,026	2,988,686	452,902	2,333,415	3,116,47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779,440	16,049	23,664	109,56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4,534	489,953	97,214	193,259	329,89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30,610	1,161,892	301,438	952,931	1,511,921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72	3,159	2,041	39,390	34,09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0,508	11,989	1,068,695	718,857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842	11,255	1,003,912	663,09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75,882	546,893	26,212	94,866	446,235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30,774	—	—	—	—
26 其他資產：	1,023,850	229,977	—	1,714	614,90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0,158				17,13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75,014				63,76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6,053				6,05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32,932				16,64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9,693	229,977	—	1,714	511,30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sup>1</sup>			3,852,523		63,140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928,367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1.5

1 於該行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尚餘到期期限分類。

# 其他披露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其中可以在市場上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抵銷的部分，會根據內部轉移訂價規則轉由資本市場財資業務管理。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目標為平衡以下兩者：未來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益（「NII」）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對沖成本。監察在不同利率境況下之預測淨利息收益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 $\Delta$ 」）為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重要一環。

## 風險管理及管治

環球財資部負責量度、監察及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當中包括就建議新產品以及用於對沖活動的相關行為假設所帶來的影響，向利率風險管理部門提出檢討及質詢。環球財資部亦負責維持及更新轉移訂價架構，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通報本集團的整體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承擔，並與資本市場財資業務共同管理資產負債表。

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均按實體和合併層面的限額進行監察。環球財資部受到財資風險部、環球內部審核團隊和模型管治部門的獨立督導和諮詢。

壓力測試也是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重要的一環。我們於年內於集團和個別實體層面進行各種內部和監管壓力測試，以幫助識別我們面臨的主要經濟風險，以及在發生嚴重經濟衝擊時，此等風險如何影響財務和資本狀況。識別此等風險使我們能夠積極地評估和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幫助在風險發生之前減輕風險，亦幫助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資金，以抵禦嚴重但有可能發生的假設經濟衝擊（按壓力境況所定義），並幫助根據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確定我們的資本規定。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界定各營運公司的轉移訂價曲線，並檢討及審批轉移訂價政策，包括無界定期限或客戶選擇權的產品所用的行為假設。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審視各公司的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持倉。結構對沖需求根據集團的基準結構對沖方法釐定，並至少每年由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銀行賬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各自的重新訂價及期限特點轉移至資本市場財資業務。轉移至資本市場財資業務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持倉，由該業務按照市場風險限額範圍進行管理。

##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香港金管局所訂明的六種利率震盪境況）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市場利率的差異會影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工具之經濟價值乃代表對其預期現金流淨額現值之評估，而有關價值會予以折現以反映市場利率。經濟價值的角度可反映此敏感性，並提供有關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長期影響之更全面觀點。

##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是指預期淨利息收益在各種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並反映本行的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我們根據「利率風險申報表」內所匯報的利率重新訂價持倉狀況，採用香港金管局訂明的利率震盪境況，來評估未來12個月盈利所受的影響。

表60所載的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屬指標性質，並按照香港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 MA(BS)12A」填報指示所訂明的境況及假設計算。該申報表按綜合基準每季填寫及匯報。

就計算表60的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方面，利息現金流計算排除了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均以無風險利率折現至報告日期；
-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重大風險承擔的結構性對沖到期日狀況，以及其餘風險承擔的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期限組別（於香港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 MA(BS)12A」列示），包括無到期日存款（「NMD」）；及
- 並無假設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本行並無重大長期定息持倉，且大部分貸款均按浮息基準計息，而定息存款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因此風險不屬重大。

本集團運用內部計量系統得出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進行資金充足度的內部評估，這有別於本披露中訂明的模型假設，但對量化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累計影響輕微，當中包括：

- 無到期日產品的結構對沖需求，其程度受以下因素驅動：
  - 可評估為在日常營業狀況下屬穩定的往來結餘金額；及
  -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可觀察的過往市場利率重新訂價行為；或
  - 就非附息的結餘而言，預期結餘維持於日常營業狀況下的期間。此項評估往往受資本市場財資業務透過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銷風險時，可用的再投資期限所推動。就衍生工具而言，則為可用的現金流對沖能力。
- 內部計量會考慮所有貨幣的累計結果，而非只限於香港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 MA(BS)12A」填報指示所訂明的重大貨幣；
- 負利率下限設定為-1%（隔夜期限）至0%（20年期限），與本披露所訂明的模型假設（所有貨幣設定為-2%）不同；及
- 內部計量的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50%，虧損加權為100%，與本披露的模型假設（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0%）不同。

無到期日存款的重新訂價期限取決於實際的風險轉移期限，唯須符合香港金管局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監管政策手冊》(IR-1)中所訂明的上限。

## 有關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權經濟價值變動的最大跌幅出現在「平行向上」震盪境況中，達182.42億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3.1%。其後12個月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最壞境況為「平行向上」衝擊，導致2024年12月31日的預計淨利息收益減少144.48億港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減少113.99億港元。

敏感度變化受到資產負債表變化和增長、符合我們策略的穩定活動增加以及模型改良等因素帶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到期日存款的平均及最長重新訂價期限分別為11個月及120個月。

表60：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a		b		c		d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平行向上	18,242	17,329	14,448	11,399				
2 平行向下	399	390	(14,559)	(11,638)				
3 較傾斜	2,321	5,618						
4 較橫向	4,617	3,494						
5 短期利率向上	10,669	7,388						
6 短期利率向下	40	1,042						
7 最高	18,242	17,329	14,448	11,399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581,944		562,454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巴塞爾協定3》下《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61：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58,648	42,339	300,987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79,344	4,905	84,249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19,721	71,799	491,520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0,897	2,873	13,770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10,474	1,897	12,371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17,982	2,070	20,052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35,517	2,757	38,274
總計	832,583	128,640	961,223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6,746,07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2.34%		

##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國家/地區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9」的指引，以監管綜合基準編製，並反映2024年下半年監管匯報指示修訂。國際債權為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62：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386,641	1,051,075	557,485	455,446	2,450,647
其中：美國	55,569	719,509	150,127	33,397	958,602
其中：日本	60,233	147,076	220,062	256,022	683,393
離岸中心	114,029	88,656	162,313	481,206	846,204
其中：香港	46,378	16,093	65,014	335,855	463,340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461,758	178,311	106,814	302,497	1,049,380
其中：中國內地	332,596	90,655	52,678	150,373	626,302

## 外匯持倉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各種貨幣所持的非結構外匯持倉中，佔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項目如下：

表63：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894,446	507,356
現貨負債	(3,757,645)	(374,085)
遠期買入	14,747,853	359,528
遠期賣出	(13,839,998)	(486,110)
期權持倉淨額	(14,030)	(46)
長 (短) 倉淨額 <sup>1</sup>	30,626	6,643

1 上表匯報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 薪酬

### 薪酬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為同事提供獨特卓越的體驗，讓同事充滿動力發揮最佳表現。鑑於員工期望不斷轉變，此舉有助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更能吸納、挽留和激勵集團所需的人才。我們的表現及酬勞架構以集團薪酬策略及原則為基礎。

我們的獎勵原則和承諾為我們的員工獎勵方針提供指引（如下所載），有助我們致力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明確我們的方案，並確保我們優先考慮正確的領域。

- 我們將負責任地獎勵同事，包括固定酬勞保證和核心福利保障、具競爭力的可得薪酬總額、公平酬勞，以及持續提供更加共融及可持續的福利方案。
- 我們將透過表現文化和檢討機制肯定同事的建樹，包括給予意見和表彰、表現掛鈎酬勞，以及參與全體僱員股份計劃的機會。
- 我們將支持同事成長，有關方案不限於酬勞，且重視未來技能和發展，支援員工的心理、身體、社會及財務福祉和靈活彈性。

2024年，我們作出多項重大改變，以完善我們的方案，釋放我們的表現優勢：

- 我們推行表現檢討機制，以助同事確切了解我們的期望、他們的表現及如何改進，有關機制包括設定遠大的目標、於年內頻繁就表現進行討論、定期交換意見，以及以簡化的表現評核肯定傑出表；
- 我們為大部分初級至中級僱員引入「目標掛鈎浮動酬勞」，幫助提高獎勵結果的公平性和一致性，並為我們如何作出酬勞決策以及集

團、業務和個人表現對浮動酬勞的影響提供更清晰透明的資訊；以及

- 我們改良國家 / 地區員工支援計劃、增加我們靜觀衛士網絡的心理健康專員數目、開發新的財務健康支持計劃，以及舉辦挑戰活動以改善員工的身體健康狀況，藉此繼續提升員工的福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governance/remuneration](http://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governance/remuneration) 所載的滙豐薪酬慣例及管治資料，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董事薪酬報告」一節內的第三支柱薪酬披露。

### 相關群體的管治及角色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策略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本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本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本行須根據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以獨立於管理層的形式，評估其現時的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與該指引的原則相符。此項評估每年都會進行。對於2024年4月完成的評估，Deloitte LLP確認本行自集團策略採納的薪酬策略與該指引載列的原則相符。Deloitte已獲委聘進行2024/2025年度的檢討。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聯席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監控部門（審核、風險、法律及合規）主管及於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24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有32名。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

險的個別僱員。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PRA)的薪酬規則，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EBA)所頒布的監管技術準則(RTS)中列明的定質及定量準則，識別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根據適用於集團的準則，我們於2024年識別的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亦即主要人員）數目為344名。

表64：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4年	
	a	b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b>固定薪酬<sup>1</sup></b>		
1 員工數目	32	312
2 固定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289	1233
3 其中：現金形式	289	1233
<b>浮動薪酬<sup>2</sup></b>		
9 員工數目 <sup>3</sup>	32	312
10 浮動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347	1200
11 其中：現金形式	163	574
12 其中：遞延	95	282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84	626
14 其中：遞延	117	335
17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636	2433

1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現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外派福利（如適用）。

2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3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人士。

表65：REM2 – 特別付款

特別款項	2024年	
	e	f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2 主要人員	10	19

表66：REM3 – 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2024年			
	a	b	d	e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出現 的外在及 / 或 內在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因在 宣布給予後作出 的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595	595	90	121
2 現金	217	217	0	50
3 股票	378	378	90	71
6 主要人員	1578	1578	254	434
7 現金	568	568	0	162
8 股票	1010	1010	254	272
11 總額	2173	2173	344	555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及修訂金額與去年相比均告增加，乃事後隱含調整所致，反映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人事變動及股價的上落。

# 其他資料

##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b>貨幣</b>	
十億港元	十億 (數以千計之百萬)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A</b>	
阿爾法( $\alpha$ )	阿爾法系數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額外價值調整(AVAs)	額外價值調整
<b>B</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基本計算法(BSC)	基本計算法
<b>C</b>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sup>1</su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sup>1</sup>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sup>1</sup>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用違責掉期(CDS) <sup>1</sup>	信用違責掉期
CET1 <sup>1</sup>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CIS)	集體投資計劃
商業地產(CRE) <sup>1</sup>	商業地產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sup>1</sup>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風險管理總監(CRO)	風險管理總監
客戶風險評級(CRR) <sup>1</sup>	客戶風險評級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sup>1</sup>	信用估值調整
<b>D</b>	
十二月	十二月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b>E</b>	
違責風險承擔(EAD) <sup>1</sup>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出口信用機構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用損失(ECL) <sup>1</sup>	預期信用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EL)	預期損失
股權經濟價值(EVE)	股權經濟價值
<b>F</b>	
惠譽	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外匯	外匯
<b>G</b>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 <sup>1</sup>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b>H</b>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b>I</b>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資本充足程序	內部資本充足程序
內部模式(IMM) <sup>1</sup>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sup>1</sup>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b>J</b>	
司法管轄區(J)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六月	六月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b>L</b>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 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sup>1</sup>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sup>1</sup>	違責損失率
槓桿比率(LR) <sup>1</sup>	槓桿比率
透視計算法(LTA)	透視計算法
<b>M</b>	
三月	三月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模型監察論壇	模型監察論壇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地區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sup>1</sup>	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按揭供款管理權	按揭供款管理權
<b>N</b>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淨利息收益 <sup>1</sup>	淨利息收益
無到期日存款	無到期日存款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sup>1</sup>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非交易用途賬內外匯	非交易用途賬內外匯
<b>O</b>	
資產負債表外(OBS)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OTC) <sup>1</sup>	場外
<b>P</b>	
違責或然率(PD) <sup>1</sup>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時點	時點
模型後調整(PMA)	模型後調整
審慎監管局(PRA) <sup>1</sup>	審慎監管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b>Q</b>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R</b>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零售信貸模型監察論壇(RMOF)	零售信貸模型監察論壇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監管技術準則	監管技術準則
風險權重(RW)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sup>1</sup>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b>S</b>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Δ	敏感度
九月	九月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型法團	中小型法團
特設企業(SPE) <sup>1</sup>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
受壓風險值(SVaR) <sup>1</sup>	受壓風險值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b>T</b>	
一級(T1) <sup>1</sup>	一級資本
二級(T2) <sup>1</sup>	二級資本
監管資本總額(TC) <sup>1</sup>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sup>1</sup>	總吸收虧損能力
<b>V</b>	
風險值(VaR) <sup>1</sup>	風險值
<b>W</b>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論壇(WMOF)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論壇

1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